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对中测高科（北京）人才测评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中测高科”）进行增资。

2、公司监事张宏伟女士通过北京锐云联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8.33% 股权，同时在目标公司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对中测高科（北京）人才测评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测高科”）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科锐国际持有中测高科 20% 股权。

由于公司监事张宏伟女士通过北京锐云联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8.33% 股权，同时在中测高科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并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得到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夏秋成

1. 姓名：夏秋成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4312021980*****13；
5. 住所：海口市龙华区
6. 夏秋成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7. 夏秋成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南昌和同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1. 企业名称：南昌和同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2. 成立时间：2020年4月9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2MA396XDQ9X
4.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309号智通广场6#写字楼603室
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 执行事务合伙人：夏秋成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公共管理；社会经济信息咨询，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教育咨询服务（培训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许可项目：印刷品装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南昌和同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和同”）与公司

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 南昌和同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 武汉人才市场评荐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武汉人才市场评荐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4年4月29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761216770G

4.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3栋502室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法定代表人：何俊青

7.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招聘、猎头、外包、信息发布及人力资源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培训、职业指导；人力资源推荐；人事外包及代理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人才考试服务；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数据处理；档案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武汉人才市场评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才”）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 武汉人才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四) 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1年9月28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70944299XP

4.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11号17-16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6. 法定代表人：杜星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存储、发布和咨询；应聘人员推荐；职业指导与咨询；人力资源招聘会；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及媒体服务；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测评；企业人力资源研发咨询和规划设计；高

级人才寻访；人才派遣（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人事代理（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技术开发、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餐饮管理；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加工；数据处理；档案管理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利用互联网平台销售：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服装服饰、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教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信息咨询；体育场馆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飞驶特”）与公司及其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 重庆飞驶特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五）北京锐云联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 企业名称：北京锐云联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 成立时间：2020年4月13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QPH305

4.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厂区)7幢1层613号

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宏伟

7.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8.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监事张宏伟女士持有北京锐云联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锐云联”）80%合伙人权益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北京锐云联为公司关联法人。

9. 北京锐云联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10. 经营状况：北京锐云联系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六）龙利芳

1. 姓名：龙利芳
2. 性别：女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4311261990*****40；
5. 住所：湖南省宁远县
6. 龙利芳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7. 龙利芳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目标公司相关情况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测高科（北京）人才测评中心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厂区）7幢2层142号

法定代表人：夏秋成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9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设计；市场调查；家庭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育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目标公司主营业务

人才测评和人事考试命题服务、人才测评题库和技术研发服务。

3、本次增资完成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占比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占比
夏秋成	157.5	39.375%	157.5	31.5%
南昌和同	91.7	22.925%	91.7	18.34%
武汉人才	50	12.5%	50	10%

股东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占比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占比
重庆飞驶特	50	12.5%	50	10%
北京锐云联	33.3	8.325%	33.3	6.66%
龙利芳	17.5	4.375%	17.5	3.5%
科锐国际	-	-	100	20%
合计	400	100%	500	100%

本次交易为科锐国际向中测高科增资 1,500 万元取得中测高科 100 万元认缴出资份额，占中测高科 20% 股权。

3、中测高科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中测高科成立于 2019 年末，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无实际业务，中测高科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6 月 30 日
总资产	225.08
净资产	225.08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8
净利润	0.08

4、中测高科最近一年一期模拟审计利润表

在科锐国际增资完成前，中测高科拟将以下三块业务合并运营：（1）夏秋成将江西智杰精测题库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考试命题业务”）以无偿股权协议转让的方式并入中测高科；（2）中测高科名下拟新注册成立武汉全资子公司，用来承接武汉人才的考试命题业务（以下简称“武汉考试命题业务”）；（3）中测高科名下拟新注册成立重庆全资子公司，用来承接重庆飞驶特的考试命题业务（以下简称“重庆考试命题业务”）。截至目前，江西以及武汉考试命题业务已并入中测高科，重庆考试命题业务划转正在进行当中。

假设江西、武汉以及重庆考试命题业务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纳入中测高科主体并持续运营，按照模拟合并统计的中测高科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上半年的模拟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34.60	6,106.27
营业成本	705.79	4,160.90
营业利润	84.21	1,784.43
净利润	80.13	1,406.39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同比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系江西、武汉、重庆考试命题业务主要在线下进行，在疫情期间业务无法正常开展所致。随着国内疫情情况得到有效控制，在下半年中测高科业务将逐步恢复正常。

5、中测高科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增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229 号），收益法下的未来收益预测系基于 2019 年度模拟利润表数据进行预测，于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全部股权价值为 8,554.32 万元。

考虑到上市公司增资入股给中测高科带来的市场化运作经验以及品牌效应，本次中测高科 20% 股权的交易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增资对价为 1,500 万元，对应公司估值为 7,500 万元，相比收益法评估结果折价 12.33%。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签署的《中测高科（北京）人才测评中心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 1、投资方：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国际”）
- 2、现有股东：夏秋成、龙利芳、武汉人才市场评荐有限公司、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和同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锐云联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3、目标公司：中测高科
- 4、投资事项：中测高科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4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由投资方新增 100 万元注册资本。

（二）本次增资情况

1、经各方一致同意，投资方以投资款 1,5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00 万元，即 100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余额 1,400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测高科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占比
夏秋成	157.5	31.5%
南昌和同	91.7	18.34%
武汉人才	50	10%
重庆飞驶特	50	10%
北京锐云联	33.3	6.66%
龙利芳	17.5	3.5%
科锐国际	100	20%
合计	500	100%

3、投资款用途：目标公司应将全部投资款用于与其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未经投资方(股东)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将上述投资款用于其它用途。

4、放款日：在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得到投资方(股东)的书面豁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投资款的 80%，即 1200 万元；通过对赌期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即 300 万元。

5、增资完成日：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应签署一切所需的文件，及履行一切所需的手续，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增加、股东增加、公司章程变更），以取得工商登记机关就本次增资向目标公司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若因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原因，目标公司未将就本次增资所涉变更登记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原件出示给投资方(股东)比对,并向投资方(股东)交付《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方(股东)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目标公司应按投资方(股东)发出的书面解除协议通知书中载明的还款时间、还款方式，按以下要求返还投资款：

还款金额=投资款×（1+n×10%）

（注：n=放款日至目标公司向投资方返还投资款之日间的日历天数÷365）

（三）增资先决条件

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为：

1、投资方聘请的第三方会计、法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认定，并就目标公司出具令投资方满意的报告；

2、目标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且目标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同意放弃相应优先认购权，并通过相关决议；

3、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禁止、迟延或者其他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增资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4、直至放款日，目标公司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均需要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投资方(股东)，并且在未取得投资方(股东)书面同意前不得采取相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赠与、出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重要资产；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

但不限于增资、租赁、联营、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股权转让、产权转让、减资等。

（四）交割

自增资完成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各方应于目标公司位于北京市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地点完成交割。于交割日，目标公司应向投资方交付下列文件：目标公司更新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章程（将投资方列入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方所要求文件。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实现时，确认先决条件已获满足。虽有上述规定，投资方有权随时书面豁免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

（五）投资后承诺及相关事宜

1、关于竞业禁止

未经各方书面同意，各方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与目标公司同类业务的经营实体；夏秋成在江西、湖北、湖南三省的同类业务经营（4家公司）以及武汉人才市场评荐有限公司、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方在全国范围的同类业务经营必须转入目标公司或旗下经营主体；夏秋成原投资或参与管理的海南南国人力资源集团、北京国培聚才人力资源集团考试命题业务拟在未来 2-3 年左右并购至目标公司。

2、业绩对赌期及业绩指标

（1）各方确认，业绩对赌的期限为本增资协议签署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2）业绩对赌期限内，业绩对赌期限内，目标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6,000 万元，且税前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

（3）原股东根据业绩达成情况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可适当调整夏秋成、武汉人才以及重庆飞驶特在目标公司的股权占比；投资方可根据目标公司整体业绩指标达成情况确认追加或减少投资。

(4) 目标公司拟于 2020 年开始在北京成立研发中心（主要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研发中心相关的筹建、研发成本不计入对赌期财务年度的经营成本，相关预算费用与支出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过会通过后实行。

（四）公司治理

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席位共五席，夏秋成有权提名 2 名董事，武汉人才市场评荐有限公司、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方各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各方应就前述安排在相关会议决议中投赞成票；董事会提名夏秋成担任董事长，在无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夏秋成持续担任。

六、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投资中测高科实现以技术驱动的人才测评、命题、考试服务一体化专业服务，一方面完善公司全流程业务生态体系，另一方面通过先进的市场化管理经验为命题考试业务市场注入活力，以便更好的满足国内政府、央/国企及事业单位的服务需求，为国内人力资源行业全面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对中测高科的持股比例为 20%。根据中测高科盈利预测及公司持股比例测算，本次投资对公司整体业务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目前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与中测高科发生关联交易。

八、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19日，科锐国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19日，科锐国际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张宏伟回避表决。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是根据业务体系建设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于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科锐国际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科锐国际购买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系正常商业行为，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